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泰艾普”）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 1831 号）核准，由主承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2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2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6,54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75,992,4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90,547,600.00 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存入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国奥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115810182600000743 人民币账户 46,846,800.00 元；存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906018210506 人民币账户 115,816,600.00 元；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200095629200175820 人民币账户 218,813,500.00 元；存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91110154800011853 人民币账户 400,000,000.00 元；存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906018210202 人民币账户 409,070,700.00 元。已缴入募集

的股款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承担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028,081.8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3,519,518.1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8092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183,519,518.19 元，较 381,476,900 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募资金 802,042,618.19 元。

二、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一）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结题的两个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存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	资金节余	工程进度
油气勘探开发技术软件统一平台研发	73,233,600.00	74,543,618.54	4,300,274.76	2,990,256.22	100.00%
北京数据中心扩建	272,705,500.00	277,046,129.08	9,086,883.10	4,746,254.02	100.00%
承诺投资小计	345,939,100.00	351,589,747.62	13,387,157.86	7,736,510.24	

（二）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开户行	账户类型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活期专户	110906018210506	2,990,256.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活期专户	0200095629200175820	4,746,254.02
合计			7,736,510.24

三、节余资金用途

（一）：节余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后结题的两个项目募投资金节余 7,736,510.24 元。

（二）：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项目预算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三)：节余资金用途：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16年8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该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中的7,736,510.2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此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16年6月30日后结题的两个项目：油气勘探开发技术软件统一平台研发、北京数据中心扩建募投资金节余7,736,510.24元。

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增加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使用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恒泰艾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依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执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公司主营业务优势，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中信证券同意恒泰艾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生效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